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或者“主承销商”）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盛集团”或者“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38,214.00 股，

募集配套资金 192,334,996.00 元，不超过 19,233.50 万元的最高募资数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金额符合《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 号）中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上 3 名发行对象皆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334,996.00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192,3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90,566.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844,429.96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2、股东大会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7年6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233.50万元。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2017年11月8日，主承销商向截至2017年10月31日收市后的公司前20名股东（16家，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27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6家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11月13日（T日）9:00-12:00，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约定的时间内共收到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保证金200万元，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3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申购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	5,000	是
		14.02	5,000	
		13.96	5,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0,000	是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00	10,000	是

经核查，上述申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申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健盛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后方可认购。若认购对象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不

齐备、或不符合《认购邀请书》的核查要求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参与初次询价的投资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均属于专业投资者 I，均已按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资料，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 3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14.00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当日确定的认购总股数为 13,738,214.00 股，认购总金额为 192,334,996.00 元。

全部有效报价的簿记建档情况如下：

认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万元）	该价格（及以上）的累计有效认购家数（名）
14.13	5,000	1
14.02	5,000	1
14.00	25,000	3
13.96	25,000	3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 14.00 元/股为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本次发行各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	5,000
		14.02	5,000
		13.96	5,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0,0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00	10,000

结合本次发行的最终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1,428.00	49,999,992.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3,393.00	71,167,502.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83,393.00	71,167,502.00
合计		13,738,214.00	192,334,996.00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如下所示：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 22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建信兴业信托恒阳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3、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为：

1	华安资产-智盈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	--------------------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 3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5:00 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79 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3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92,334,996.00 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主承销商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178,634,996.0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192,334,996.00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2,7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9,433.96 元后，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3,738,21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65,106,215.96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416,356,349.00 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

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飞
徐 飞

张伟
张 伟

项目协办人： 李铁楠
李铁楠

曹磊
曹 磊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